

##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地判断，对提名徐经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徐经长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根据徐经长先生的个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相关资料审核，我们认为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徐经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XUN CHEN（陈恂）、MING HUANG（黄明）、刘贵彬

2019年10月29日